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告 股東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基於自願地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股東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組股東（「股東小組」）函件（「該函件」），內容有關彼等(i)就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作出除牌決定（「除牌決定」）之強烈不滿；(ii)支持本公司以程序不公為由就除牌決定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及(iii)建議本公司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任何疏忽提起民事訴訟，以補償本公司股東蒙受的損失。

下文載列該函件之翻譯本：

「紀先生：

我們從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的公告得悉，國家聯合資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令停牌，其後所有當時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均已從國家聯合資源離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閣下被邀請加入國家聯合資源董事會，一直努力去處理國家聯合資源之前的管理層所留下的問題，目標是讓國家聯合資源能夠復牌，股東也再能夠買賣國家聯合資源的股份。對於閣下負責任的態度，本人和其他十多位國家聯合資源股東對此深表支持。

我們得悉，國家聯合資源已經完成了一系列滿足復牌條件的工作，其中包括：

- i. 已完成對前董事的法證調查及對有關人士展開法律行動，保障國家聯合資源利益；
- ii. 已重列二零一五年的財務報表，以及發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所有中期及年度報告；
- iii. 已委聘內部監控專家審閱及改良國家聯合資源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取得滿意的結果；及
- iv.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聯交所呈交及完成可行的復牌計劃。

然而，由於聯交所突然提出要求國家聯合資源證明有充足業務營運的額外復牌條件，並聲稱不認為國家聯合資源有滿足此條件的充足業務營運，不允許復牌也不批准復牌計劃。儘管如此，國家聯合資源團隊仍然堅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之前，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計劃，說明清楚國家聯合資源現有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實質性，希望聯交所能夠更好地了解情況，不要因為有誤會而誤判。但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在國家聯合資源「被缺席聆訊」的安排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將國家聯合資源除牌的決定。作為國家聯合資源的少數股東，我們認為此決定不但不公不允，剝奪了國家聯合資源重要而寶貴的上市地位，同時亦是對數千個少數股東權益的無情剝削。

我們了解到，國家聯合資源的主營業務是由其附屬公司天馬通馳在北京市經營的通勤巴士班車業務。天馬通馳是北京市其中一家最大的民營通勤巴士公司，擁有超過800輛大巴，司機接近700人，主要客戶包括阿里巴巴、騰訊、百度、北京順義國際學校、SONY、DHL以及北京市政府單位，每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我們對於聯交所認為國家聯合資源業務營運仍不充足實在感到疑惑。

舉例而言，於今年九月復牌的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08286.HK)，其二零一八年收益僅為26,386,000港元，業務虧損，同時該公司已經資不抵債，而聯交所仍然允許復牌，反而滿足所有復牌條件、每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國家聯合資源，卻被認為業務營運不充足，且遭受到強行不予復牌的遭遇，作為少數股東，我們實在疑惑不解，並懷疑聯交所之決策過程有所偏頗。

根據國家聯合資源的最新公告，我們了解到國家聯合資源正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同時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就其將國家聯合資源除牌的決定進行聆訊，作為少數股東，我們堅決支持國家聯合資源維護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不受聯交所的無理剝奪。

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在少數股東的層面上，積極支持國家聯合資源的行動，維護股東權利及權益。據我們所知，已有部分國家聯合資源的少數股東，聯合去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要求就近期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濫權行為召開公聽會，並要求證監會及聯交所代表出席接受質詢，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在更宏觀的框架去檢視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恰當性，例如聯交所的行徑是否有違保護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精神，是否涉及行政失當等等。

我們同時建議國家聯合資源在檢視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後，如發現上市委員會決策過程有任何疏忽，應考慮向作出決定將國家聯合資源除牌的上市委員會委員提起民事訴訟，作為對於少數股東的補償。

希望國家聯合資源董事會考慮以上建議。」

誠如該函件所載，該函件已抄送證監會主席及聯交所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多份股東函件表達對聯交所行徑之不滿。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股東或證監會就本公司進行復牌方式提出之任何負面評論。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之唯一阻力來自聯交所。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上市覆核聆訊。

本公司對股東小組給予之支持及建議深表感激，並將審慎考慮及作出適當舉措（董事注意到部分建議並不切實可行），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及司法覆核申請之進一步最新發展。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獲監管機構批准或將得以部分或全部實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